

# 兩岸畜牧產銷資訊交流及拓展大陸畜牧器材市場

## 一、 目的

近年來兩岸民間交流頻繁，各行各業往來的機會越來越多，舉凡在商業上、文化上、藝術上及農業上均已有良好的交流與合作關係，然各行各業的業者在做投資或合作的決定時仍需充份的瞭解大陸情勢，以維護本身的權益及避免風險。兩岸在飼料及畜牧業的合作與交流上雖已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為能更精確的掌握大陸最新飼料業與畜牧業發展的資訊、趨勢與方向，因此組團前往考察。

大陸地區畜牧業蓬勃發展，對於飼料穀物、動物用藥品等畜牧資材之需求驟增，相對地，國內畜牧業自八十六年發生口蹄疫後，養豬頭數驟降，其他養雞、養牛等產業亦受即將加入 WTO 之影響而逐漸衰退，對於國內飼料及動物用藥品等產業受到極大影響，亟需政府協助其拓展大陸市場，以紓解困境。此外，大陸地區是目前國內畜牧業者深切冀望前往投資的市場，以往國內至大陸地區投資畜牧業均屬個人零星式投資，缺乏正確市場資訊及相互連繫，整體獲利表現並不理想，故有必要派員赴大陸地區實地考察畜牧生產環境，進行兩岸畜牧產銷資訊交流，將參訪所得之資訊加以整理分析，提供國內業者作為前往大陸地區投資的重要參考依據。

為促進兩岸畜牧產銷資訊及拓展大陸畜牧資材市場，並探討中國大陸飼料業及畜牧業發展的模式與現況，由本會畜牧處科長許桂森和技正林俊臣會同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副總幹事黃文郁、中華民國養雞協會理事長尤弘亮、秘書長馮誠萬、台灣大學畜產系教授陳保基及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專員林光華等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至十六日間組團赴大陸考察，並由許桂森科長擔任團長。

該考察團在北京拜會大陸農業部、大陸國務院台灣辦事處、全國飼料工業協會、美國穀物協會北京辦事處；在大連參觀大成食品(大連)公司一條龍工廠及契約養雞場、大連北良有限公司碼頭倉庫與設備及大連金州區投資環境；在上海參觀統一企業公司飼料廠；在汕頭參觀正大康地公司飼料廠、種雞孵化場、種鵝場、養鴨場、汕頭港、萬客隆量販店；在福州拜會福建省農業廳、天香畜牧場、雙福種豬場。於各地區並與有關人員座談，充分溝通、交換意見，深入瞭解大陸飼料及畜牧業之市場、政策與未來發展方向，所彙集

之相關資訊可提供台灣飼料及畜牧業者參考。

## 二、行程

時間			起迄地點	活動內容
月	日	星期		
12	5	二	台北 香港 北京	起程至北京 拜會美國穀物協會北京辦事處
12	6	三	北京	拜會大陸農業部及全國飼料工業協會 及座談
12	7	四	北京 大連	離北京至大連
12	8	五	大連	參觀大城長城飼料廠及肉品加工場及 座談 參觀大連北良有限公司港口及倉儲設 備及座談 參觀大連金州區投資環境及座談
12	9	六	大連 上海	離大連至上海
12	10	日	上海	假日
12	11	一	上海 汕頭	拜訪統一企業公司飼料廠及座談 離上海至汕頭
12	12	二	汕頭	拜會汕頭有關部門及座談 拜訪正大康地(汕頭)有限公司 參觀汕頭市白沙禽畜原種研究所 澄海市飼料廠(公營) 汕頭市新港
12	13	三	汕頭	拜會汕頭市河浦區區公所及座談 參觀汕特澳士蘭牧場有限公司 參觀正田(汕頭)種鴨改良場 參觀潮陽市恒泰來養豬實業發展有限 公司 參觀正大萬客隆量販店
12	14	四	汕頭 福州	拜會福建省農業廳及座談
12	15	五	福州 廈門	參觀福清市天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豬場) 參觀福清市農凱畜牧場(雙福原種豬 場)

12	16	六	廈門 香港 台北	與當地畜牧業者及台商座談 回程
----	----	---	-------------	--------------------

### 三、 拜訪或參觀單位、接待人員：

(一)、美國穀物協會北京辦事處：

閻之春(Mr. Jason Z.C. Yan) 技術項目經理

(二)、國務院農業部及全國飼料工業協會：

任愛榮 農業部台灣事務辦公室副主任

中國農業交流協會秘書長

陳忠毅 農業部台灣事務辦公室副主任科員

王俊勛 農業部畜牧獸醫局畜牧處調研員

楊振海 農業部畜牧獸醫局飼料處副處長、調研員

喬玉峰 中國飼料工業協會副秘書長

張貞奇 中國飼料工業協會外經處副處長

陳 強 中國飼料工業協高級畜牧師

(三)、大陸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

何世忠 經濟局局長(教授)

張 強 處長

(四)、大成東北亞公司、大成食品(大連)有限公司、大成宮產食品

(大連)有限公司：

陳福獅 大成東北亞公司總經理

陳清淳 大成食品(大連)有限公司總經理

王保林 大成宮產食品(大連)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黃啟榮 大成食品(大連)有限公司飼料群營業部經理

陳宏榮 大成東北亞公司貿易部資深經理

(五)、大連市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

王洪俊 主任

方永樂 經濟處處長

(六)、中國大連北良有限公司：

宮明程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崔廣盛 總經理助理兼總調度長

(七)、大連市金州區人民政府：

馬雲蘭 台灣事務辦公室主任

郎連和 代區長

羌 周 副區長  
林茂政 畜牧管理總站技術推廣科科長  
呂忠禎 畜牧管理總站站長

(八)、上海市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

郭 戈 副主任  
董 極 經濟處

(九)、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統一企業畜牧食品有限公司：

王家全 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食糧群群主管  
曾文良 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食糧群協理  
諸德良 上海統一企業畜牧食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廖崇仁 上海統一企業畜牧食品有限公司財務及管理部經理  
郭世卿 上海統一企業畜牧食品有限公司生產部經理

(十)、汕頭市人民政府：

楊 琳 台灣事務辦公室主任  
羅伍忠 台灣事務辦公室科長  
陳昭賢 台灣事務辦公室副主任  
台灣同胞聯誼會副會長  
台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  
杜紹強 農業委員會主任  
張聲光 外商投資管理服務中心主任  
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副主任  
張教平 畜牧獸醫學會理事長  
畜牧局畜牧獸醫科科長  
徐少強 飼料工業辦公室副主任  
貿易委員會副科長

台商：  
朱森寶 年代休閒廣場  
蘇國光 台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  
林延祺 華祺食品有限公司

(十一)、正大康地(汕頭)有限公司：陳健仁總經理

(十二)、汕頭市白沙禽畜原種研究所：林慶添所長(畜牧師)

- (十三)、汕頭市港務局、汕頭港務集團有限公司：  
溫錫通 汕頭市港務局局長(黨委書記)  
汕頭港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 兵 汕頭市港務局經理(書記)
- (十四)、汕頭市河浦區人民政府：  
郭建龍 副區長  
王文華 農業局局長
- (十五)、汕頭經濟特區澳士蘭牧場有限公司：楊基波董事長兼總經理
- (十六)、正田(汕頭)種鴨改良場：陳長順老板
- (十七)、澄海市委統戰部：朱廣雄副部長
- (十八)、汕頭市正大萬客隆：許鴻森總經理
- (十九)、福建省人民政府：  
葉恩發 農業廳副廳長  
林其偉 農業廳畜牧局局長  
朱文毅 台灣事務辦公室經濟處處長  
孫瑞萍 台灣事務辦公室經濟處副處長
- (二十)、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政府：  
倪政云 副市長  
黃寄文 農業局局長(農藝師)
- (二十一)、福建天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福清管理總部：  
陳家机 常務副總經理  
潘鼎神 副總經理(工程師)
- (二十二)、福清市農凱畜牧場、福建省雙福原種豬場：張敦凱董事長
- (二十三)、廈門市養豬協會籌備組：牛蘇忠先生
- (二十四)、國壽種豬開發有限公司：林國忠先生
- (二十五)、福建省大通乳業集團：  
陳永欽 總裁  
謝少濱 副總裁  
林 蓉 副總裁

#### 四、90年代大陸飼料工業概況

1999年大陸飼料工業在全國經濟市場產銷衰退的大環境中，整

體水平保持了穩定發展的趨勢，飼料產品結構隨市場需求變化得到了進一步的調整，更加適應畜牧及水產養殖市場的發展需求，產品品質亦穩定提高。飼料原料加工業獲得進一步發展，飼料原料供應情況也有很大改善，為飼料加工業企業穩定生產提供可靠的保障。全國飼料生產企業數量減少，大型企業數量增加，但卻遭遇生產能力過剩、飼料生產化工率不足之問題。整體而言，企業集團化，規模化發展趨勢明顯；企業股份化，民營化發展迅速，調整步伐加快。飼料工業產值增加，產品利潤更趨平均化，惟利潤下降，市場競爭則加劇。

#### (一)、飼料產品結構調整

1999年飼料產品總量為6872萬噸，比1998年增長4.1%，產值（以90年為基準）達1283億元人民幣，比1998年增長5.0%，配合飼料產量5552萬噸，比去年下降0.9% 濃縮飼料1090萬噸比去年上升23.6%，添加劑預混合飼料223萬噸，比去年上升61.3%，增大速度明顯加快（請參閱表一）。

表一 各種飼料在產品總量中所佔比例年度比較表

年份	配合飼料	濃縮飼料	預混合飼料
1999	80.8%	16.0%	3.2%
1998	84.6%	13.4%	2.0%

配合飼料產品種類變化，隨著城鎮居民膳食習慣的變革，導致養殖產業機構的調整，配合飼料產品隨之發生變化，如一直佔主導地位的豬料在配合飼料中的比重整體呈現下降趨勢，但魚蝦料產量增加，所佔比重亦顯著增加（請參閱表二）。

表二 配合飼料品種所佔比例年度比較表

年份	豬料(%)	蛋禽料(%)	肉禽料(%)	魚蝦料(%)	其它(%)
1999	38	24	26	9	3
1998	42	23.8	24	6.6	3.6
1997	40	25	24	8	3
1996	39	26	25	5	5
1995	43	26	24	3	5
1994	42	27	24	4	4
1993	41	25	27	4	3
1992	44	24	24	4	3
1991	44	25	23	3	5

1990	56	18	22	4	0
------	----	----	----	---	---

## (二)、飼料工業企業經濟類型多元化，企業間競爭與合作範圍擴大

隨著大陸經濟體制改革和市場經濟發展速度的加快，飼料企業的資本結構產生巨大的變化。由八十年代佔主導地位的國有企業逐步向三資企業、股份制企業及民營企業轉化。隨著飼料市場的發展，全民和集體企業逐年遞減，三資企業和民營企業連年遞增。企業整體規模擴大，企業兼併、重組之案例亦增加（請參閱表三）。

表三 1990-1999 飼料企業基本情況

年份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全民企業	5956	缺	6352	5595	5640
中外合資	55	缺	97	108	152
民營企業	0	缺	624	87	1038
獨資企業	7	缺	8	13	15
年份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全民企業	5319	5586	3864	3988	3656
中外合資	182	216	275	293	296
民營企業	1630	1795	2621	3680	3671
獨資企業	29	33	48	69	87

## (三)、飼料工業產品生產向規模化，效益化方向發展

飼料工業的技術進步和推廣，打破了少數企業在市場中的壟斷地位，單位產品利潤降低，市場競爭加劇，企業效益趨於規模效益。全國飼料加工企業從大發展進入調整發展時期。一些有資金實力，擁有優良管理和技術人才的大型企業已逐漸成了中國飼料工業發展的基礎（請參閱表四）。

表四 1990-1999 年時產 5 噸以上的飼料企業情況

年份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企業數	555	685	872	979	1126
年份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企業數	1424	1503	1567	1792	1937

## (四)、各項法規的頒布促進飼料工業的健康發展

1999 年中共國務院公布了《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管理條例》，帶領飼料工業全面走向法制化管理的軌道。該條例鼓勵規模化、正規

化、現代化的中大型飼料企業的發展，也會促使設備簡陋、技術落後的飼料企業遭到淘汰。

1999年3月8日，大陸國家稅務總局國稅(1999)39號文件《關於修訂“飼料”注解及加強飼料徵免增值稅管理問題的通知》的發布，劃分了產品界線，使免稅政策延長到2000年12月31日。同時，為增強飼料產品的國際化市場能力，大陸國家海關總署下發《海關總署關於對進口飼料免徵進口環節增值稅的通知》制定了進口飼料免徵進口環節增值稅的商品範圍，飼料用魚粉、肉骨粉等26種商品的增值稅率由13%減免為0。這些政策對大陸飼料工業降低成本、提高質量將會有重大的影響。

## 五、90年代大陸畜產品概況

- (一) 畜產品產量由1985年的19.27百萬公噸增加至1999年的59.49百萬公噸，增加約3倍，1999年豬肉占67%；牛肉占8.5%；羊肉占4.2%；禽肉占18%；其他肉占2.3%（請參閱表五）。

表五 1985-1999年畜產品生產情形 單位：百萬噸

年 份	1985	1990	1994	1995	1996	1998	1999
總產量	19.27	28.567	44.993	52.601	59.151	55.141	59.49
豬 肉	16.55	22.808	32.048	36.484	40.377	36.930	40.05

- (二) 奶類產量由1980年的136.7萬公噸增加至1999年的812萬公噸，增加約6倍。

禽蛋產量由1980年的256.6萬公噸增加至1999年的2,134萬公噸，增加約8.3倍，生產量連續多年占世界第一位（請參閱表六）。

表六 1980-1999年奶類及禽蛋生產情形 單位：萬噸

年 份	1980	1985	1990	1995	1996	1998	1999
奶 類	136.7	289.4	475.1	672.8	735.8	1106.3	812
禽 蛋	256.6	534.7	794.6	1676.7	1954.0	2219.5	2134

- (三) 每人平均肉類占有量由1985年的18.4公斤增加至1998年的44.0公斤，增加約2.4倍。

每人平均禽蛋占有量由1985年的5.1公斤增加至1998年的17.7公斤，增加約3.5倍。

每人平均奶類占有量由1985年的2.8公斤增加至1998年的8.8公斤，增加約3.1倍（請參閱表七）。



表七 1980-1999 年奶類及禽蛋生產情形 單位:公斤

年 份	肉 類	禽 蛋	奶 類
1985	18.4	5.1	2.8
1995	43.6	13.9	5.6
1998	44.0	17.7	8.8

(四) 禽肉產量由 1990 年的 3.632 百萬公噸增加至 1998 年的 11.466 百萬公噸，增加約 3.16 倍(請參閱表八)。

表八 1990-1998 禽肉生產情形 單位:公噸

年 份	1990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雞 肉	2583118	5096745	6002313	7364715	7564715	8064715
鴨 肉	574645	1071944	1274921	1313392	1673392	1773392
鵝 肉	473989	933870	1230782	1528135	1578135	1628135
總產量	3631752	7102559	8508016	10206242	10816242	11466242

(五) 雞隻屠宰量由 1990 年的 2075225 千隻增加至 1998 年的 6115509 千隻，增加約 3 倍(請參閱表九)。

表九 大陸雞隻屠宰量 單位:仟隻

年 份	1990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雞 隻	207522	370891	439482	530550	573050	611550
	5	4	0	9	9	9

## 六、大陸家禽產銷概況 (參訪單位紀要)

### (一) 國務院農業部畜牧獸醫局：

1. 大陸爭取加入 WTO 約 14 年，認為加入 WTO 對飼料及畜牧業的影響不大，主要是有廣大的國內市場及因土地、勞工等成本較低，肉品價格不會太高，應可與國外進口的肉品競爭。在禽畜生產數量及價格、生產成本上均有調節空間，相當具競爭潛力。家禽產業在中國大陸整體經濟範疇中，係以「內銷化」為最高指導原則。
2. 大陸家禽產業之市場區隔：北方以大塊雞（白肉雞）為主；南方以草雞（土雞）為主，尤其是東南沿海省份之大都市。
3. 歐盟國家亦因大陸禽肉價廉，遂以大陸為多種疫病之疫區，拒絕大陸禽肉進入歐盟市場。
4. 中共農業部每年均動用相當經費建立「禽畜產品價格動態監測

體系」，藉由分佈在 29 個省份、400 個設在農村集貿市場的監測點，每月進行禽畜產品價格資訊之蒐集。

(二) 大成食品(大連)有限公司：

1. 台灣大成長城公司於 1990 年前往大連投資設廠，並將位於大陸東北各省的七家公司，結合為「大成東北亞公司」，受僱員工達一萬餘人。
2. 其種雞場設備，均為美國進口；孵化場之規劃，係由日本 IP 公司設計。
3. 東北亞集團今年毛雞加工量為 6800 萬隻，其中 1/3 外銷(日本喜腿肉、歐洲喜胸肉)、1/3 銷至大陸傳統市場、1/3 則為肯德基及一般快餐店。
4. 東北亞集團已取得 ISO9002 認證，並實施 HACCP 制度，每年送 80 名員工赴日本培訓，目前計有 300 名大陸員工完成培訓。
5. 預計至 2005 年，東北亞將有七個肉雞加工「一條龍」，每年屠宰肉雞 2 億隻、飼料生產 200 萬噸，將為亞洲最大之農畜公司。
6. 東北亞(大連)公司目前有 51 個獸醫巡迴服務農民，亦有官方獸醫駐廠檢驗肉品部分。
7. 東北亞公司分析目前養雞產業瓶頸問題：
  - (1) 目前本地契養戶有 6000 戶，但規模太小，每場約飼養 2,000 隻。
  - (2) 大陸玉米價格，相對於美國、巴西為高。
  - (3) 飼料成本高，故產肉成本高，較無競爭力。
  - (4) 因為大陸防疫體系做不好，歐盟四年前，共同限制大陸地區雞肉出口。
  - (5) 但大陸養雞產業發展，亦有其利基之所在：  
因為離日本較近，新鮮雞肉有出口之機會。  
可與巴西市場區隔，出口熟食品。  
中國境內市場大。  
大陸肯德基有 400 家、麥當勞 270 家，未來仍將持續增加，固定需求量大。
  - (6) 東北亞公司控制大陸契養農戶藥物問題之處理方式：  
購買飼料時，應將憑證附上，以瞭解飼料源自何處。

飼料每批均須抽驗。

(7) 東北亞公司努力發展「一條龍」合作模式，大陸契養農戶只要認真照顧雞隻，願意付出，便可得到相對之報酬、利潤，且雞農與公司可以隨時停養或中止契約；台灣雞農則傾向賭博行為，因為雞舍已蓋好，為了償還貸款及週轉不得不養，故常導致產銷失衡。

(8) 大成長城公司在大陸地區已建立銷售管道，但養雞技術未提升；該公司非常歡迎台灣雞農前往合作投資，共同發展 GP、PS 及商品雞之生產。

(三) 上海統一企業畜牧食品有限公司：

1. 上海統一企業因為領導階級不鼓勵殺生，故該公司目前無屠宰場，因此，其策略聯盟無法落實「一條龍」運作模式。
2. 大陸地區目前積極發展畜牧業，「千家萬戶飼養」仍為主流，但因不具經濟規模，故不易降低生產成本。
3. 統一企業集團已與大連北良港簽訂合作「意向書」(即合同)。
4. 在大陸北方較缺乏家畜禽育種的觀念。
5. 上海統一企業畜牧公司在賣精料給大陸雞農時，也要順便教他們如何搭配使用當地所產之副產品。
6. 大陸所產「三黃雞」，即所謂之「優質雞」，一般飼養期達 3 個月以上；而「草雞」，即所謂之「土雞」，飼養達 4 個月以上，約 2 斤至 3 斤左右(1 斤為 500 公克)，消費對象為一般家庭。
7. 上海人對雞隻消費行為：白肉雞係電宰，草雞、三黃雞則與本省情況相似，須眼見為憑，並於市場內以活體買賣。
8. 上海白肉雞活體價格 5-6 元/公斤、三黃雞活體亦 5-6 元/公斤；但 AA 雞雛為 2 元/隻、三黃雞雛 1.8 元/隻。(以上均為人民幣)
9. 大陸防範禽肉品藥物殘留工作仍無法落實；上海統一企業公司目前尚在與農民溝通有關藥物殘留及防疫之問題。
10. 上海統一企業對大陸加入 WTO 問題之看法：
  - (1) 由美國出口進入中國大陸的下雜碎(價差的部位肉)，比去年成長 2.4 倍。
  - (2) 若美國的腿肉大量進口，將對中國大陸造成相當大的

衝擊。

(2) 目前中國大陸消費意識不進步，且不重視衛生安全問題，故尚未要求「絕對無藥物殘留」之標示。

(四) 正大康地(汕頭)有限公司

1. 正大康地(汕頭)有限公司未來將模仿泰國廠方式推動「小條龍」生產 - 即僅契約生產，公司不負責屠宰。
2. 「小條龍」從長遠看，有其生存空間，因廣東地區應無發展「大條龍」之空間。
3. 廣東省有本地種之土雞，飼養期在 4 個月以上；正大康地(汕頭)有限公司有在育種種雞，如雜交之三黃雞，應市場之需要，可分為 60 天、80-90 天及 120 天(接近土雞)三類。AA 白肉雞在廣東地區不流行，因其肉質差、口感不佳。

(五) 汕頭市白沙禽畜原種研究所(種雞場、種鵝場、種禽孵化場)

1. 種雞場在養 5 萬隻優質黃羽種雞(類似三黃)，年產 500 萬隻雞雛至民間，全市供應量該場佔 30 %，總投資額 450 萬人民幣。
2. 該場保存中國特有品種 - 獅頭鵝，目前飼養約 1,000 隻，該鵝種產肉性能佳但產蛋性能差；全汕頭市種鵝有 10 萬隻，約有 2,000 戶飼養。
3. 孵化場負責全市種蛋孵化，包括雞蛋及鵝蛋，總孵化量 48 萬枚種蛋；自動孵化設備係國產，孵化流程與規劃全國第一，佔地 0.75 公頃，總投資額 300 萬元人民幣。
4. 汕頭地區雞雛 1-3.2 元/隻，處於虧本狀態；鴨雛 30 元/隻(人民幣)。
5. 汕頭地區雞農對於飼料仍停留在價格競爭階段，對飼料之質量競爭(品質要求)仍未到來，雞農講求降低成本的方式，係以現金交易(因較優惠)，而非飼料效率及品質之改善。
6. 粵東地區養雞業最大規模為 10,000 隻，平均每批進雞數為 2,000 隻，若要發展「一條龍」，仍需要一段時間。
7. 粵東地區家禽飼養之肉料比：雞 - 2.0-2.4 斤料/1 斤肉，鴨 - 2.8- 斤料/1 斤肉。(1 斤 = 500 公克)
8. 粵東地區雞隻飼養，飼料成本約佔生產成本 70 %，雞雛 0.5 元/隻(人民幣)，育成率(存活率)95 %，市場雞肉末端價格 3 元/斤(人民幣；1 斤 = 500 公克)，雞肉價格不穩定，今(2000)

年粵東地區養雞無利潤。

9. 汕頭澄海市全市有飼養專業村 24 處，包括雞、鴨、鵝及豬場共 9,538 戶，其中養禽戶佔 7,600 戶，多為肉雞飼養戶；雞隻平均飼養規模為 5,000 隻、鵝 500 隻，只有 2 個大型蛋雞場。
10. 汕頭家禽協會的任務：提供品種、產銷資訊、飼養技術、科技服務。
11. 汕頭市對大陸加入 WTO 後，對禽產業影響分析：可能對養雞產業衝擊最大，養鵝產業不受影響，其農政單位認為解決對策為「增豬減雞」，並發展「肉牛」產業。
11. 汕頭市河浦區「正田種鴨改良場」，係台商前往投資的養鴨場（場主陳長順先生，彰化縣人），鴨種來自台灣，種蛋由大陸官方協助帶入；現養 6,000 隻種鴨，佔地 60 畝(4 甲)，雛鴨在當地售價為 30-40 元/隻(人民幣)，其聘請的大陸勞工每人每月平均工資 600 元人民幣。

## 七、大陸國家糧食儲備局所屬大連北良公司參訪心得

一九九七年一位中國大陸之農業政策專家預估，在未來十年間，此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國家將增加穀物進口量，直至每年進口二千萬至三千萬噸時才會趨於穩定。

依此預測並為謀求因應之道，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底以前，中國大陸已於全國動工興建三八八座穀倉以擴大容納二五 萬噸的穀物，此計畫共需一八 億人民幣（二十二億美元），故稱之為十八 B 計畫。根據研究者指出，此計畫首先被提出時，很少人認為是可行的，大部分有關人士均預測將半途而廢，然而在令人驚訝的快速進展下，全案於一九九九年年底全部完成。

在中國大陸新建之三八八座穀倉中，最具代表性及進度最快的是位於遼寧省南端的大連港口城市外之新穀物運輸點-北良公司，該點原是個位於山邊的偏僻小漁村，不為大連多數居民所知，在「世界銀行穀物分配與產銷計畫」(World Bank Grain Distribution and Marketing project, GDMP) 於一九九三年開始以十億美元的預算投資下，整座山被除掉做為新的防波堤及海埔新生地，並建築了每日可吐納八萬噸的新碼頭，另新建一條十二公里的鐵路，其中包含一公里隧道，並以前後八年的時間完成可容納四 萬噸穀物的

穀倉區。

隨著世界銀行穀物產銷計畫動工之後六年，歷史上這項有史以來最大的穀物倉貯十八 B 計畫拍板動工，於大連北良港口之世界銀行產銷計畫之四萬噸穀倉旁另興建二座三萬噸穀倉，共六萬噸，每座直徑三二公尺，高四五公尺，此為世界上垂直高度最大的穀倉。

這二座新的穀倉使北良港此穀物運輸點最終總容量超過一萬噸，超過澳洲西部的 Kwinana，成為世界上最大的穀物輸送總站，其碼頭裝有二台單機能力每小時二萬噸的裝船機及二台單機能力每小時一萬噸的卸船機，八萬噸級進口散裝卸船泊位，五萬噸級，三萬噸級出口散裝船泊位各一個，六公里鐵路專用線，一、五輛鐵路專用斗裝車，具有年出口玉米八一萬噸供大陸中南部消費，進口小麥三萬噸供東北所需的中轉能力，且全程採散裝系統。

綜合北良港及穀物輸送站之設立，對東北盛產之玉米、大豆之南運提供了相當大的作用，對小麥進口轉運亦發揮了功能。但是隨著中國大陸生活水準提高，帶動畜產業之持續發展，南方大宗穀物之需要量將逐年增加，北良港之功能將無法滿足出口南方之需求，況且以目前在福建、廣東等地之玉米購買價格比上海為高（四．一三：三．六 台幣元/公斤），也比美國正常進口價為高，加以大陸玉米、大豆並沒實施品質分級制度，長期運輸對品質影響甚巨，故開放對外國採購或兩岸共同採購應是雙贏的策略，也是加入 W T O 後應採的措施。

## 八、建議

本次大陸考察行程中，訪問了相當多的政府機構、民間企業與台商，已充分了解大陸在畜牧產業的狀況，並對其未來發展的方向與重點，均有深入的瞭解，我們提出以下幾點建議，以供各界參考。

- (一) 兩岸入關之後，畜產品的互相進出，是可預見的，以大陸畜產品價格遠低於台灣來看，似乎我們毫無競爭力，但事實不然，因為台灣許多畜產品或農產品有其獨特性與地區性之優勢。以土雞為例，大陸南方嗜食土雞，其土雞之品種雖多，卻大多未經改良，千家萬戶的飼養方式，產品品質差異太大，並不符合大量生產與未來市場的需要，因此國內畜牧業如果

能以種畜禽為發展的策略，將原種留在台灣，而將原種賣到大陸，再讓當地的農民去生產肉畜禽，如此一來，就可達成根留台灣，而在大陸發展之策略。

- (二) 以大成長城公司在大陸成功的例子來看，更是清楚，大成的八家公司，從飼料廠開始、種雞場、屠宰場到加工廠，配合契約養雞農戶這種「一條龍」的統合生產方式，是先進國家畜牧生產趨勢。如果台灣畜牧業能掌握種畜禽的重要生產資源，以一條龍的生產模式，把肉畜及肉禽的生產，交給大陸農民來負責，也可以達到產業分工，互蒙其利的效果。
- (三) 台灣養雞農友雖擁有較先進之飼養技術，但若擬前往大陸投資，仍需先花費一段時間觀察瞭解投資地區之市場交易狀況，例如大陸百姓一般為無神論者，亦不講究節氣，故無祭祀、拜拜之習俗，雞肉之需求量不像台灣會因過節祭拜而增加，且白肉雞與有色雞之價格相同。初期飼養規模不要大，可先飼養 1-2 萬隻試試，以免投資太大，造成壓力，而且並不是把台灣的整套設備搬過來，就萬事 OK，在飼養技術方面仍有許多細微的地方要花相當時間去瞭解。目前大陸疫情通報系統仍不完整，防疫問題尤應注意，將來政府開放三通後，疫病亦可能隨著人員及貨物的往來，對台灣本島造成危害。
- (四) 過去，大陸疫病流行，許多重大的傳染性家畜禽疾病經常造成重大的經濟損失，但為了因應入關之衝擊，大陸也了解到未來如果畜產品不能外銷，對其畜牧業有很大的影響，因此大陸全面動員畜牧獸醫人員，針對十八種重大家畜禽傳染性疾病，展開三年撲滅計畫，所採取的方法非常的務實。首先，他們先將基層畜牧獸醫人員補足，由這些人員幫助農戶做好疫苗。注射並監控疫情，如有重大疫病，必須採取撲殺方法，來控制疫情蔓延。其實施的範圍，北從黑龍江，南到廣西，整條帶狀包括大陸沿海各省，而這項計畫也向國際畜疫會(OIE)報備，未來，如果三年後能撲滅這十八種疾病，其畜產品就可以銷往世界各國。建議國內幾種重大家畜禽疾病的撲滅，應訂出時程表，每年檢討執行成效，動員全國畜牧獸醫人力，全力配合，否則，未來國內畜產品出口會受到重大影響。
- (五) 以國內台中港做為大宗飼料原料的轉運港口，由於大陸沿海許多港口，均已擴建完成，國內大宗原料轉運或銷往大的可行性並不高，但因大陸飼料業的發展，仍然以袋裝為主，

國內飼料業者可從散裝作業方面切入，大陸市場仍然很大。大陸畜產品的運銷方面，仍然相當落後，如果兩岸可以建立畜產品運銷合作組織，利用台灣的經驗，例如毛豬拍賣制度，家畜禽電宰制度，均可以協助大陸完成畜產品運銷現代化，並使台灣可以進入大陸畜產品的流通業，對未來入關後，可減低大陸畜產品銷往台灣的衝擊。

- (六) 大陸畜產獸醫科技研究所投入的人力物力相當的多，各省均有畜產獸醫研究所，但為了使研究人員有產業的壓力，大陸準備在從今年起，每年減少經費百分之二十，也要求個研究單位必須自尋經濟來源，大多數的研究單位均承受了相當大的壓力，只有全力研發和產業界有關的科技，例如疫苗開發、藥品開發、加工產品等，因為惟有如此，才可申請專利或由產業界得到回饋，否則不能自籌經費，研究所可能就面臨裁員或關門的命運。這方面的作法和世界的潮流很相似，許多先進國家的研究單位漸漸不由政府公務預算來全部支持，先自籌部份財源，精簡人事，再慢慢走上財團法人化，建議應加強兩岸科技研究之合作與交流，相關研究議題可以合作，避免人力物力的浪費。
- (七) 大陸近十年來沿海地區經濟發展、交通及港口的建設極為快速，最近為發展大西北十省，更卯足全力發展偏遠地區的經濟、交通、農業與畜牧業等，其開發大西北政策更包含許多優惠的獎勵措施，預料對國內的飼料及畜牧業將會產生極大的吸引力。反觀我國因有「戒急用忍」政策之限制，使得許多台商到大陸投資是採單打獨鬥、化明為暗之方式，沒有整體的策略，畜牧業者去大陸投資者也是一樣，因此前往大陸投資，常常會被騙，或者投資地點不適合等許多問題發生，而導致失敗。在和許多台商的訪談中，他們一致認為為因應兩岸入關及未來大三通的趨勢，政府可考慮在大陸成立農業輔導單位，就近協助台商取得相關資訊並給予妥善輔導與協助。
- (八) 大陸幅員廣大，植物種類繁多，傳統上農民善於利用當地特有之植物作為飼料原料，因此有許多前所未有之飼料原料相當具有開發價值，值得我們派遣專家前往研究。此外，近年來大陸沿海地區進步快速，在交通、城市、港口及各種公共設施之建設均非常積極，為確實了解與掌握大陸各種產業發展之脈動，政府應增加兩岸農業科技、文化、教育等各項



交流活動、方可知己知彼，百戰百勝。

## 附錄：

### 一、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管理條例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國務院發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對飼料、飼料添加劑的管理，提高飼料、飼料添加劑的質量，促進飼料工業和養殖業的發展，維護人民身體健康，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飼料，是指經工業化加工、制作的供動物食用的飼料，包括單一飼料、添加劑預混合飼料、濃縮飼料、配合飼料和精料補充料。

本條例所稱飼料添加劑，是指在飼料加工、制作、使用過程中添加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質，包括營養性飼料添加劑和一般飼料添加劑。飼料添加劑的品種目錄由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制定並公布。

第三條 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全國飼料、飼料添加劑的管理工作。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負責飼料、飼料添加劑管理的部門（以下簡稱飼料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飼料、飼料添加劑的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審定與進口管理

第四條 國家鼓勵研究、創制新飼料、新飼料添加劑。

新研制的飼料、飼料添加劑，在投入生產前，研制者、生產者（以下簡稱申請人）必須向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提出新產品審定申請，經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指定的機構檢測和飼餵試驗後，由全國飼料評審委員會根據檢測和飼餵試驗結果，對該新產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其對環境的影響進行評審；評審合格的，由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發給新飼料、新飼料添加劑證書，並予以公布。

全國飼料評審委員會由養殖、飼料加工、動物營養、毒理、藥理、代謝、衛生、化工合成、生物技術、質量標準和環境保護等方面的專家組成。

第五條 申請人提出飼料、飼料添加劑新產品審定申請時，除應當提供新產品的樣品外，還應當提供下列資料：

- (一)該新產品的名稱、主要成分和理化性質；
- (二)該新產品的研制方法、生產工藝、質量標準和檢測方法；
- (三)該新產品的飼餵效果、殘留消解動態和毒理；
- (四)環境影響報告和污染防治措施。

第六條 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公布的新飼料、新飼料添加劑的產品質量標準，為行業標準；需要制定國家標準的，依照標準化法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首次進口飼料、飼料添加劑的，應當向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登記，並提供該飼料、飼料添加劑的樣品和下列資料：

- (一)商標、標籤和推廣應用情況；
- (二)生產國批准生產、銷售的證明和生產國以外的其他國家的登記資料；
- (三)本條例第五條規定的資料。

前款飼料、飼料添加劑經審查確認安全、有效、不污染環境的，由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頒發產品登記證。

### 第三章 生產、經營管理

第八條 設立飼料、飼料添加劑生產企業，除應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企業設立條件外，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有與生產飼料、飼料添加劑相適應的廠房、設備、工藝及倉儲設施；
- (二)有與生產飼料、飼料添加劑相適應的專職技術人員；
- (三)有必要的產品質量檢驗機構、檢驗人員和檢驗設施；
- (四)生產環境符合國家規定的安全、衛生要求；
- (五)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國家環境保護要求。

經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飼料管理部門按照權限審查，符合前款規定條件的，方可辦理企業登記手續。

第九條 生產飼料添加劑、添加劑預混合飼料的企業，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飼料管理部門審核後，由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頒發生產許可證。

前款企業取得生產許可證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飼料管理部門核發飼料添加劑、添加劑預混合飼料產品批准文號。

第十條 生產飼料、飼料添加劑的企業，應當按照產品質量標準組織生產，並實行生產記錄和產品留樣觀察制度。

第十一條 企業生產飼料、飼料添加劑，不得直接添加獸藥和其他禁用藥品；允許添加的獸藥，必須制成藥物飼料添加劑後，方可添加；生產藥物飼料添加劑，不得添加激素類藥品。

第十二條 企業生產飼料、飼料添加劑，應當進行產品質量檢驗。檢驗合格的，應當附具產品質量檢驗合格證；無產品質量合格證的，不得銷售。

第十三條 飼料、飼料添加劑的包裝，應當符合國家有關安全、衛生的規定。易燃或者其他有特殊要求的飼料、飼料添加劑的包裝應當有警示標志或者說明，並注明儲運注意事項。

飼料、飼料添加劑的包裝物不得重復使用；但是，生產方和使用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十四條 飼料、飼料添加劑的包裝物上應當附具標籤。標籤應當以中文或者適用符號標明產品名稱。原料組成、產品成分分析保證值、淨重、生產日期、保質期、廠名、廠址和產品標準代號。

飼料添加劑的標籤，還應當標明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項。

加入藥物飼料添加劑的飼料的標籤，還應當標明 "加入藥物飼料添加劑" 字樣，並標明其化學名稱、含量、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飼料添加劑、添加劑預混合飼料的標籤，還應當注明產品批准文號和生產許可證號。

第十五條 經營飼料、飼料添加劑的企業，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有與經營飼料、飼料添加劑相適應的倉儲設施；
- (二)有具備飼料、飼料添加劑使用、貯存、分裝等知識的技術人員；
- (三)有必要的產品質量管理制度。

第十六條 經營飼料、飼料添加劑的企業，進貨時必須核對產品標籤、產品質量合格證。

禁止經營無產品質量標準、無產品質量合格證、無生產許可證和產品批准文號的飼料、飼料添加劑

第十七條 禁止生產、經營停用、禁用或者淘汰的飼料、飼料添加劑以及未經審定公布的飼料、飼料添加劑。

禁止經營未經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登記的進口飼料、進口飼料添加劑。

第十八條 飼料、飼料添加劑在使用過程中，證實對飼養動物、人體健康和環境有害的，由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決定限用、停用或者禁用，並予以公布。

第十九條 禁止對飼料、飼料添加劑作預防或者治療動物疾病的說明或者宣傳；但是，飼料中加入藥物飼料添加劑的，可以對所加入的藥物飼料添加劑的作用加以說明。

第二十條 從事飼料、飼料添加劑質量檢驗的機構，經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管理部門或者農業行政主管部門考核合格，或者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產品質量監督管理部門或者飼料管理部門考核合格，方可承擔飼料、飼料添加劑的產品質量檢驗工作。

第二十一條 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根據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管理部門制定的全國產品質量監督抽查工作規劃，可以進行飼料、飼料添加劑質量監督抽查；但是，不得重復抽查。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飼料管理部門根據飼料、飼料添加劑質量監督抽查工作規劃，可以組織對飼料、飼料添加劑進行監督抽查，並會同同級產品質量監督管理部門公布抽查結果。

#### 第四章 罰 則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未取得生產許可證，生產飼料添加劑、添加劑預混合飼料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飼料管理部門責令停止生產，沒收違法生產的產品和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罰款；對已取得生產許可證，但未取得產品批准文號的，責令停止生產，並限期補辦產品批准

文號。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經營未附具產品質量檢驗合格證和產品標籤的飼料、飼料添加劑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飼料管理部門責令停止經營，沒收違法經營的產品和違法所得，可以並處違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罰款。

第二十四條 飼料、飼料添加劑的包裝不符合本條例第十三條的規定，或者附具的標籤不符合本條例第十四條的規定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飼料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責令停止銷售，可以處違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罰款。

第二十五條 不具備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的條件，經營飼料、飼料添加劑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飼料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責令停止經營，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違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罰款。

第二十六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生產、經營已經停用、禁用或者淘汰以及未經審定公布的飼料、飼料添加劑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飼料管理部門責令停止生產、經營，沒收違法生產、經營的產品和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罰款。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飼料管理部門責令停止生產、經營，沒收違法生產、經營的產品和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並由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吊銷生產許可證；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在生產、經營過程中，以非飼料、非飼料添加劑冒充飼料、飼料添加劑或者以此種飼料、飼料添加劑冒充他種飼料、飼料添加劑的；

(二)生產、經營的飼料、飼料添加劑所含成分的種類、名稱與產品標籤上注明的成分的種類、名稱不符的；

(三)生產、經營的飼料、飼料添加劑不符合飼料、飼料添加劑產品質量標準的；

(四)經營的飼料、飼料添加劑失效、霉變或者超過保質期的。

第二十八條 經營未經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登記的進口飼料、進口飼料添加劑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飼料管理部門責令立即停止經營，沒收未售出的產品和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罰款。

第二十九條 假冒、偽造或者買賣飼料添加劑、添加劑預混合飼料生產許可證、產品批准文號或者產品登記證的，由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飼料管理部門按照職責權限收繳或者吊銷生產許可證、產品批准文號或者產品登記證，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條例下列用語的含義：

(一)營養性飼料添加劑，是指用於補充飼料營養成分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質，包括飼料級氨基酸、維生素、礦物質微量元素、酶制劑、非蛋白氮等。

(二)一般飼料添加劑，是指為保證或者改善飼料品質、提高飼料利用率而摻入飼料中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質。

(三)藥物飼料添加劑，是指為預防、治療動物疾病而摻入載體或者稀釋劑的獸藥的預混物，包括抗球蟲藥類、驅蟲劑類、抑菌促生長類等。

第三十一條 藥物飼料添加劑的管理，依照《獸藥管理條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 二、獸藥管理條例

(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國務院發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獸藥的監督管理，保證獸藥質量，有效防治畜禽等動物疾病，促進畜牧業的發展和維護人體健康，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獸藥的生產、經營和使用，必須保證質量，確保安全有效。

第三條 國務院農牧行政管理機關主管全國的獸藥管理工作，縣以上農牧行政管理機關主管所轄地區的獸藥管理工作。

第四條 凡從事獸藥生產、經營和使用，應當遵守本條例的規定。

### 第二章 獸藥生產企業的管理

第五條 獸藥生產企業必須具備以下條件：

(一)具有與所生產的獸藥相適應的助理工程師、助理獸醫師以上技術職務的技術人員及技術工人；

(二)具有與所生產的獸藥相適應的廠房、設施和衛生環境；

(三)具有符合國家勞動安全、衛生標準的設施及條件；

(四)具有質量檢驗機構和專職檢驗人員及必要的儀器設備；

(五)非專門生產獸藥的企業兼產獸藥者，必須有單獨的獸藥生產區。

第六條 開辦獸藥生產企業，必須由企業所在地縣以上農牧行政管理機關審核同意，經省、自治區、直轄市農牧行政管理機關審核批准，發給《獸藥生產許可證》。獸藥生產企業持《獸藥生產許可證》向當地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登記，經批准後領取《營業執照》。

《獸藥生產許可證》應當規定有效期，期滿經重新審查合格後發證。

第七條 獸藥生產企業必須按照技術規程進行生產，生產記錄必須完整、準確，所需的原料、輔料及直接接觸獸藥的容器和包裝材料，必須符合藥用要求。

第八條 獸藥包裝必須貼有標籤，注明"獸用"字樣，並附有說明書。標籤或者說明書上必須注明商標、獸藥名稱、規格，企業名稱、產品批號和批准文號，寫明獸藥的主要成分、含量、作用、用途、用法、用量、有效期和注意事項等。

第九條 獸藥分裝必須有完整、準確的分裝記錄，在包裝上注明獸藥名稱、規格、企業名稱、產品批號、批准文號、分裝單位和分裝批號，並附有說明書。規定有效期的獸藥，分裝後必須注册有效期。

第十條 獸藥出廠前必須經過質量檢驗，不符合質量標準的不得出廠。

獸藥出廠時必須附有產品質量檢驗合格證，無合格證的，獸藥經營企業不得收購，需用者不得購買。

### 第三章 獸藥經營企業的管理

第十一條 獸藥經營企業必須具備以下條件：

- (一)具有與所經營的獸藥相適應的獸藥技術人員；
- (二)具有與所經營的獸藥相適應的營業場所、設備、倉庫設施。

第十二條 開辦獸藥經營企業，必須由企業的上級主管部門審查同意，經縣以上農牧行政管理機關批准後，發給《獸藥經營許可證》。獸藥經營企業持《獸藥經營許可證》向當地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登記，經批准後領取《營業執照》。

《獸藥經營許可證》應當規定有效期，期滿經重新審查合格後發證。

第十三條 收購獸藥必須進行質量驗收。質量不合格的，不得收購。

第十四條 貯存獸藥必須建立和執行倉儲保管制度，確保獸藥的質量和安全。

第十五條 銷售獸藥必須保證質量，核對無誤，並能正確說明獸藥的作用、用途、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項。

第十六條 在城鄉集市貿易市場經營獸藥的，必須持有《獸藥經營許可證》和《營業執照》。

### 第四章 獸醫醫療單位的藥劑管理

第十七條 獸醫醫療單位必須配備與其醫療任務相適應的獸藥、獸醫技術人員，建立健全獸藥管理制度，加強藥劑管理。

第十八條 獸醫醫療單位配制獸藥制劑、必須具有保證制劑質量的設施、檢驗儀器，並經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農牧行政管理機關審查批准，發給《獸藥制劑許可證》。

《獸藥制劑許可證》應當規定有效期，期滿經重新審查合格後發證。

第十九條 獸醫醫療單位配制的獸藥制劑，必須達到合格標準，方可供本單位臨床及其所負責的醫療區域使用，但不得在市場銷售。

第二十條 獸醫醫療單位購進的獸藥，必須執行質量驗收制度，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為方便農牧民購買獸藥，獸醫醫療單位可以兼營獸藥零售業務。

### 第五章 新獸藥審批和進出口獸藥管理

第二十一條 獸藥的標準分國家標準、專業標準和地方標準。

生產已有國家標準、專業標準或者地方標準的獸藥，必須經省、自治區、直轄市農牧行政管理機關審核批准，並發給批准文號。

第二十二條 國家鼓勵研究、創制新獸藥。

研制新獸藥，必須向國務院農牧行政管理機關報送研制方法、生產工藝、質量標準、藥理、毒理、臨床試驗報告、對環境影響的報告書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有



關資料和新獸藥樣品。新獸藥經中國獸藥監察所進行復核、鑑定，證明安全有效，由國務院農牧行政管理機關審核批准，列為國家標準或者專業標準，發給《新獸藥證書》。無《新獸藥證書》的，不得列為正式科研成果或者進行技術轉讓。

第二十三條 研制獸藥新制劑，必須向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農牧行政管理機關報送新制劑的配方及配制工藝、質量標準、佑床試驗報告等資料，經省、自治區、直轄市獸藥監察所復核、鑑定，證明安全有效，由省、自治區、直轄市農牧行政管理機關審核批准，列為地方標準。

第二十四條 生產新獸藥和獸藥新制劑，必須經省、自治區、直轄市獸藥監察所檢驗合格，由省、自治區、直轄市農牧行政管理機關批准，發給批准文號。

第二十五條 進口獸藥，必須經國務院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農牧行政管理機關審查批准，發給《進口獸藥許可證》，並經省、自治區、直轄市或者國務院農牧行政管理機關指定的獸藥監察所檢驗合格後，方可進口。

第二十六條 我國首次進口外國企業生產、經營的某種獸藥時，出售獸藥的外國企業還必須向國務院農牧行政管理機關申請檢驗、登記，並提供該獸藥的質量標準、檢驗方法、藥理和毒理試驗結果、臨床試驗報告、使用說明書等資料和出口國(地區)批准生產或者銷售的證明文件，經檢驗、審查，證明安全有效，發給《進口獸藥登記許可證》。

第二十七條 進口、出口獸用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必須持有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核發的《進口準許證》、《出口準許證》。

## 第六章 獸藥監督

第二十八條 禁止生產、經營假獸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為假獸藥：

- (一)以非獸藥冒充獸藥的；
- (二)獸藥所含成份的種類、名稱與國家標準、專業標準或者地方標準不符合的。

禁止生產、經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獸藥：

- (一)未取得批准文號的；
- (二)國務院農牧行政管理機關明文規定禁止使用的。

第二十九條 禁止生產、經營劣獸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獸藥為劣獸藥：

- (一)獸藥成份含量與國家標準、專業標準或者地方標準規定不符合的；
- (二)超過有效期的；
- (三)因變質不能藥用的；
- (四)因被污染不能藥用的；
- (五)其他與獸藥標準規定不符合，但不屬於假獸藥的。

第三十條 縣以上農牧行政管理機關行使獸藥監督管理權。

國家和省、自治區、直轄市的獸藥監察機構，以及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

民政府批准設立的城市獸藥監察機構，協助農牧行政管理機關，分別負責全國和本轄區的獸藥質量監督、檢驗工作。

第三十一條 各級農牧行政管理機關對已經批准生產的獸藥，應當經常組織調查、驗證、審評，對療效不確、不能保證用藥安全的，應當撤銷其批准文號。被撤銷批准文號的獸藥，不得繼續生產或者經營。

第三十二條 縣以上農牧行政管理機關選任獸藥監督員。獸藥監督員必須由獸藥、獸醫技術人員擔任，憑所在人民政府發給的《獸藥監督員證》開展工作。

獸藥監督員有權按照本條例規定，對轄區內的魯藥生產、經營和使用單位的獸藥質量進行監督、檢查，必要時可以按照規定抽取樣品和索取必需的資料，有關單位不得拒絕和隱瞞。獸藥監督員對獸藥生產和科研單位提供的技術資料，負有保密義務。

第三十三條 獸藥生產企業、經營企業和獸醫醫療單位應當經常檢查本單位所生產、經營和使用的獸藥質量、療效和安全性。

獸藥使用單位發現獸藥中毒事故，必須及時向當地農牧行政管理機關報告。

第三十四條 獸藥生產企業和獸藥經營企業的獸藥檢驗機構或者人員，受當地獸藥監察所的業務指導。

第三十五條 獸用麻醉藥品、精神藥品、毒性藥品和放射性藥品等特殊藥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管理。

## 第七章 獸藥的商標和廣告管理

第三十六條 獸藥商標應當按照國家商標法規的規定，進行登記注冊。

注冊商標必須在獸藥的包裝、標籤、說明書上標明，並注明"注冊商標"字樣或者注冊標記。

第三十七條 獸藥廣告必須經省、自治區、直轄市農牧行政管理機關審查批准。未經批准的，不得刊登、設置、印刷、播放、散發和張貼。

第三十八條 獸藥廣告的內容必須以國務院農牧行政管理機關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農牧行政管理機關批准的說明書為準。

獸用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不得進行廣告宣傳。

第三十九條 外國企業在我國申請辦理獸藥廣告，必須持有國務院農牧行政管理機關核發的《進口獸藥登記許可證》，並提供獸藥說明書。

## 第八章 罰 則

第四十條 對生產、經營假獸藥或者違反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的，令其停止生產、經營該獸藥，沒收其藥物和非法牧人，處以罰款；並可以責令該企業停產、停業整頓或者吊銷《獸藥生產許可證》、《獸藥經營許可證》、《獸藥制劑許可證》。

第四十一條 對生產、經營劣獸藥的，令其停止生產、經營該獸藥，沒收其藥物和非法牧人，可以並處罰款；情節和後果嚴重的，可以責令該企業停產、停業整頓或者吊銷《獸藥生產許可證》、《獸藥經營許可證》、《獸藥制劑許可證》。

第四十二條 未取得《獸藥生產許可證》、《獸藥經營許可證》、《獸藥制劑許可證》擅自生產、經營獸藥或者配制獸藥制劑的，責令其停產、停業或者停止配制獸藥制劑，沒收全部獸藥和非法牧人，可以並處罰款。

第四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關於獸藥進口有關規定的，根據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者沒收該獸藥；擅自銷售的，沒收非法收入、處以罰款。

第四十四條 對生產、經營假、劣獸藥或者違反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負有責任的人員，由其所在單位或者上級主管機關予以行政處分；情節和後果嚴重、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規定構成犯罪的，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規定的行政處罰，由縣以上農牧行政管理機關決定。但是，違反本條例第十六條和第七章規定應當予以行政處罰的；根據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的規定應當沒收非法收入和處以罰款的；在獸藥的生產或者經營中違反《工業產品質量責任條例》有關規定，應當沒收非法收入和處以罰款的，由工商管理機關決定，農牧行政管理機關協助查處。

罰款和沒收的非法收入一律上繳國庫。沒收的假、劣藥物以及國家明文規定禁止使用的其他藥物，由農牧行政管理機關負責銷毀。

第四十六條 當事人不服行政處罰決定的，可以在接到處罰決定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內向人民法院起訴。但是，對農牧行政管理機關作出的獸藥控制的決定，當事人必須執行。對處罰決定不履行，期滿又不起訴的；由作出行政處罰決定的機關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四十七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造成中毒事故或者對畜禽等動物造成其他危害後果的，致害單位或者個人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受害的一方可以請求縣以上農牧行政管理機關處理。

當事人對處理決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內向人民法院起訴。

受害的一方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訴。

賠償的請求，應當從受害一方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其權利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內提出；超過期限的，不予受理。

## 第九章 附 則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下列用語的含義是：

- (一) 畜禽等動物：指家畜、家禽、魚類、蜜蜂、蠶及其他人工飼養的動物。
- (二) 獸藥：指用於預防、治療、診斷畜禽等動物疾病，有目的地調節其生理

機能並規定作用、用途、用法、用量的物質(含飼料藥物添加劑)。包括：

- 1.血清、菌(疫)苗、診斷液等生物制品；
- 2.獸用的中藥材、中成藥、化學原料藥及其制劑；
3. 抗生素、生化藥品、放射性藥品。

(三)新獸藥：指我國新研制出的獸藥原料藥品。

(四)獸藥新制劑：指用獸藥原料藥品新研制、加工出的獸藥制劑。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的實施細則，由國務院農牧行政管理機關會同國家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制定。

第五十條 本條例由國務院農牧行政管理機關負責解釋。

第五十一條 本條例自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國務院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六日批轉的《獸藥管理暫行條例》同時廢止。

###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實施條例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日國務院發布)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以下簡稱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的規定，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下列各物，依照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和本條例的規定實施檢疫：

- (一)進境、出境、過境的動植物、動植物產品和其他檢疫物；
- (二)裝載動植物、動植物產品和其他檢疫物的裝載容器、包裝物、鋪墊材料；
- (三)來自動植物疫區的運輸工具；
- (四)進境拆解的廢舊船舶；
- (五)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際條例規定或者貿易合同約定應當實施進出境植物檢疫的其他貨物、物品。

第三條 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主管全國進出境動植物檢疫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動植物檢疫局(以下簡稱國家動植物檢疫局)統一管理全國進出境動植物檢疫工作，收集國內外重大動植物疫情，負責國際間進出境動植物檢疫的合作與交流。

國家動植物檢疫局在對外開放的口岸和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業務集中的地點設立的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依照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和本條例的規定，實施進出境動植物檢疫。

第四條 國(境)外發生重大動植物疫情並可能傳入中國時，根據情況採取下列緊急預防措施：

(一)國務院可以對相關邊境區域採取控制措施，必要時下令禁止來自動植物疫區的運輸工具進境或者封鎖有關口岸；

(二)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可以公布禁止從動植物疫情流行的國家和地區進境的動植物、動植物產品和其他檢疫物的名錄；

(三)有關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可以對可能受病蟲害污染的本條例第二條所到進境各物採取緊急檢疫處理措施；

(四)受動植物疫情威脅地區的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立即組織有關部門制定並實施應急方案，同時向上級人民政府和國家動植物檢疫局報告。

郵電、運輸部門對重大動植物疫情報告和送檢材料應當優先傳送。

第五條 享有外交、領事特權與豁免的外國機構和人員公用或者自用的動植物、動植物產品和其他檢疫物進境，應當依照進出境檢疫法和本條例的規定實施檢疫；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查驗時，應當遵守有關法律的規定。

第六條 海關依法配合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對進出境動植物、動植物產品和其他檢疫物實行監督。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會同海關總署制

定。

第七條 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所稱動植物疫區和動植物疫情流行的國家與地區的名錄，由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並公布。

第八條 對貫徹執行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和本條例做出顯著成績的單位和個人，給予獎勵。

## 第二章 檢疫審批

第九條 輸入動物、動物產品和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第五條第一款所列禁止進境物的檢疫審批，由國家動植物檢疫局或者其授權的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負責。

輸入植物種子、種苗及其他繁殖材料的檢疫審批，由植物檢疫條例規定機關負責。

第十條 符合下列條件的，方可辦理進境檢疫審批手續：

- (一)輸出國家或者地區無重大動植物疫情；
- (二)符合中國有關動植物檢疫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
- (三)符合中國與輸出國家或者地區簽訂的有關雙邊檢疫協定(含檢疫協定、備忘錄等，下同)。

第十一條 檢疫審批手續應當在貿易合同或者協議簽訂前辦妥。

第十二條 攜帶、郵寄植物種子、種苗及其他繁殖材料進境的，必須事先提出申請，辦理檢疫審批手續；因特殊情況無法事先辦理的，攜帶人或者郵寄人應當在口岸補辦檢疫審批手續，經審批機關同意並經檢疫合格後方準進境。

第十三條 要求運輸動物過境的，貨主或者其代理人必須事先向國家動植物檢疫局提出書面申請，提交輸出國家或者地區政府動植物檢疫機關出具的疫情證明、輸入國家或者地區政府動植物檢疫機關出具的準許該動物進境的證件，並說明擬過境的路線，國家動植物檢疫局審查同意後，簽發《動物過境許可證》。

第十四條 因科學研究等特殊需要，引進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第五條第一款所列禁止進境物的，辦理禁止進境物特許檢疫審批手續時，貨主、物主或者其代理人提交書面申請，說明其數量、用途、引進方式、進境後的防疫措施，並附具有關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簽署的意見。

第十五條 辦理進境檢疫審批手續後，有下列情況之一的，貨主、物主或者其代理人應當重新辦理檢疫審批手續：

- (一)變更進境物的品種或者數量的；
- (二)變更輸出國家或者地區的；
- (三)變更進境口岸的；
- (四)超過檢疫審批有效期的。

## 第三章 進境檢疫

第十六條 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第十一條所稱中國法定的檢疫要求，是指中

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動植物檢疫要求。

第十七條 國家對向中國輸出動植物產品的國外生產、加工、存放單位、實行注冊登記制度。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制定。

第十八條 輸入動植物、動植物產品和其他檢疫物的，貨主或其代理人應當在進境前或者進境時向進境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報檢。屬於調離海關監管區檢疫的，運達指定地點時，貨主或者其代理人應當通知有關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屬於轉關貨物的，貨主或者其代理人應當在進境時向進境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申報；到達指運地時，應當向指運地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報驗。

輸入種畜及其精液、胚胎的，應當在進境前 30 日報檢；輸入其他動物的，應當在進境前 15 日報檢；輸入植物種子、種苗及其他繁殖材料的，應當在進境前 7 日報檢。

動植物性包裝物、鋪墊材料進境時，貨主或者其代理人應當及時向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申報；動植物檢疫機關可根據具體情況對申報物實施檢疫。

前款所稱動植物性包裝物、鋪墊材料，是指直接用作包裝物、鋪墊材料的動物產品和植物、植物產品。

第十九條 向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報檢時，應當填寫報檢單，並提交輸出國家或者地區政府動植物檢疫機關出具的檢疫證書、產地證書和貿易合同、信用證、發票等單證；依法應當辦理檢疫審批手續的，還應當提交檢疫審批單。無輸出國家或者地區政府動植物檢疫機關出具的有效檢疫證書，或者未依法辦理檢疫審批手續的，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可以根據具體情況，作退回或者銷毀處理。

第二十條 輸入的動植物、動植物產品和其他檢疫物運達口岸時，檢疫人員可以到運輸工具上和貨物現場實施檢疫，核對貨、證是否相符，並可以按照規定採取樣品。承運人、貨主或者其代理人應當向檢疫人員提供裝載清單和有關資料。

第二十一條 裝載動物的運輸工具抵達口岸時，上下運輸工具或者接近動物的人員，應當接受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實施的防疫消毒，並執行其採取的其他現場預防措施。

第二十二條 檢疫人員應當按照下列規定實施現場檢疫：

(一)動物：檢查有無疫病的臨床症狀。發現疑似感染傳染病或者已死亡的動物時，在貨主或者押運人的配合下查明情況，立即處理。動物的鋪墊材料、剩餘飼料和排洩物等，由貨主或者其代理人在檢疫人員的監督下，作除害處理。

(二)動物產品：檢查有無腐敗變質現象，容器、包裝是否完好。符合要求的，允許卸離運輸工具。發現散包、容器破裂的，由貨主或者其代理人負責整理完好，方可卸離運輸工具。根據情況，對運輸工具的有關部位及裝載動物產品的容器、外表包裝、鋪墊材料、被污染場等進行消毒處理。需要實施實驗室檢疫的，按照規定採取樣品。對易滋生植物害蟲或者混藏雜草種子的動物產品，同時實施植物

檢疫。

(三)植物 植物產品:檢查貨物和包裝物有無病蟲害,並按照規定採取樣品。發現病蟲害並有擴散可能時,及時對該批貨物、運輸工具和裝卸現場採取必要的防疫措施。對來自動物傳染疫區或者易帶動物傳染病和寄生蟲病源體並用作動物飼料的植物產品,同時實施動物檢疫。

(四)動植物包裝物、鋪墊材料:檢查是否攜帶病蟲害、混藏雜草種子、沾帶土壤,並按照規定採取樣品。

(五)其他檢疫物:檢查包裝是否完好又是否被病蟲害污染。發現破損或者被病蟲害污染時,作除害處理。

第二十三條 對船舶、火車裝運的大宗動植物產品,應當就地分層檢查;限於港口、車站的存放條件,不能就地檢查的,經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同意,也可以邊卸載邊疏運,將動植物產品運往指定的地點存放。在卸貨過程中經檢疫發現疫情時,應當立即停止卸貨,由貨主或者其代理人按照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的要求,對已卸和未卸的貨物作除害處理,並採取防止疫情擴散的措施;對白病蟲害污染的裝卸工具和場地,也應當作除害處理。

第二十四條 輸入種用大中家畜的,應當在國家動植物檢疫局設立的動植物隔離檢疫場所隔離檢疫 45 日;輸入其他動物的,應當在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指定的動物隔離檢疫場所隔離檢疫 30 日。動物隔離檢疫場所管理辦法,由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制定。

第二十五條 進境的同一批動植物產品分港卸貨時,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只對本港卸下的貨物進行檢疫,先期卸貨港的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應當將檢疫及處理情況及時通知其他分卸港的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需要對外出證的,由卸畢港的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匯總後統一出具檢疫證書。

在分卸港實施檢疫中發現疫情並必須進行船上薰蒸、消毒時,由該分卸港的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統一出具檢疫證書,並及時通知其他分卸港的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

第二十六條 對輸入的動植物、動植物產品和其他檢疫物,按照中國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以及國家動植物檢疫局的有關規定實施檢疫。

第二十七條 輸入動植物、動植物產品和其他檢疫物,經檢疫合格的,由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在報關單上加蓋印章或者簽發《檢疫放行通知單》。需要調離進境口岸海關監管區檢疫的,由進境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簽發《檢疫調離通知單》。貨主或者其代理人憑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在報關單上加蓋的印章或者簽發的《檢疫放行通知單》、《檢疫調離通知單》辦理報關、運遞手續。海關對輸入的動植物、動植物產品和其他檢疫物,憑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在報關單上加蓋的印章或者簽發的《檢疫放行通知單》、《檢疫調離通知單》驗放。運輸、郵電部門憑單運遞,運遞期間國內其他檢疫機關不再檢疫。



第二十八條 輸入動植物、動植物產品和其他檢疫物，經檢疫不合格的，由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簽發《檢疫處理通知單》，通知貨主或者其代理人在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的監督和技術指導下，作除害處理；需要對外索賠的，由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出具檢疫證書。

第二十九條 國家動植物檢疫局根據檢疫需要，並商輸出動植物、動植物產品國家或者地區政府有關機關同意，可以派檢疫人員進行預檢、監裝或者產地疫情調查。

第三十條 海關、邊防等部門截獲的非法進境的動植物、動植物產品和其他檢疫物，應當就近交由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檢疫。

#### 第四章 出境檢疫

第三十一條 貨主或者其代理人依法辦理動植物"動植物產品和其他檢疫物"的出境報檢手續時，應當提供貿易合同或者協議。

第三十二條 對輸入國要求中國對向其輸出的動植物、動植物產品和其他檢疫物的生產、加工、存放單位注冊登記的，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可以實行注冊登記，並報國家動植物檢疫局備案。

第三十三條 輸出動物，出境前需經隔離檢疫的，在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指定的隔離場所檢疫。輸出植物、植物產品和其他檢疫物的，在倉庫或者貨場實施檢疫；根據需要，也可以在生產、加工過程中實施檢疫。

待檢出境植物、植物產品和其他檢疫物，應當數量齊全、包裝完好、堆放整齊、陵頭標識明顯。

第三十四條 輸出動植物、動植物產品和其他檢疫物的檢疫依據：

- (一)輸入國家或者地區和中國有關動植物檢疫規定；
- (二)雙邊檢疫協定；
- (三)貿易合同中訂明的檢疫要求。

第三十五條 經啟運地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檢疫合格的動植物、動植物產品和其他檢疫物，運達出境口岸時，按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動物應當經出境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臨床檢疫或者復檢；
- (二)植物、植物產品和其他檢疫物從啟運地隨原運輸工具出境的，由出境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驗證放行；改換運輸工具出境的，換證放行；
- (三)植物、植物產品和其他檢疫物到達出境口岸後拼裝的，因變更輸入國家或者地區而有不同檢疫要求的，或者超過規定的檢疫有效期的，應當重新報檢。

第三十六條 輸出動植物、動植物產品和其他檢疫物，經啟運地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檢疫合格的，運往出境口岸時，運輸、郵電部門憑啟運地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簽發的檢疫單證運遞，國內其他檢疫機關不再檢疫。

## 第五章 過境檢疫

第三十七條 運輸動植物、動植物產品和其他檢疫物過境(含轉運,下同)的,承運人或者押運人應當持貨運單和輸出國家或者地區政府動植物檢疫機關出具的證書,向進境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報檢;運輸動物過境的,還應當同時提交國家動植物檢疫局簽發的《動物過境許可證》。

第三十八條 過境動物運達進境口岸時,由進境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對運輸工具、容器的外表進行消毒並對動物進行臨床檢疫,經檢疫合格的,准予過境。進境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可以派人員監運至出境口岸,出境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不再檢疫。

第三十九條 裝載過境植物、動植物產品和其他檢疫物的運輸工具和包裝物,裝載容器必須完好。經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檢查,發現運輸工具或者包裝物、裝載容器有可能中途散漏的,承運人或者押運人應當按照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的要求,採取密封措施;無法採取密封措施的,不準過境。

## 第六章 攜帶、郵寄物檢疫

第四十條 攜帶、郵寄植物種子、種苗及其他繁殖材料進境,未依法辦理檢疫審批手續的,由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作退回或者銷毀處理。郵件作退回處理的,由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在郵件及發遞單上批注退回原因;郵件作銷毀處理的,由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簽發通知單,通知寄件人。

第四十一條 攜帶動植物、動植物產品和其他檢疫物進境的,進境時必須向海關申報並接受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的檢疫。海關應當將申報或者查獲的動植物、動植物產品和其他檢疫物及時交由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檢疫。未經檢疫的,不得攜帶進境。

第四十二條 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可以在港口、機場、車站的旅客通道、行李提取處等現場進行檢查,對可能攜帶動植物、動植物產品和其他檢疫物而未申報的,可以進行查詢並抽檢其物品,必要時可以開包(箱)檢查。

旅客進出境檢查現場應當設立動植物檢疫台位和標志。

第四十三條 攜帶動物進境的,必須持有輸出動物的國家或者地區政府動植物檢疫機關出具的檢疫證書,經檢疫合格後放行;攜帶犬、貓等寵物進境的,還必須持有疫苗接種證書。沒有檢疫證書、疫苗接種證書的,由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作限期退回或者沒收銷毀處理。作限期退回處理的,攜帶人必須在規定的時間內持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簽發截留憑證,領取並攜帶出境;愈期不領取的,作自動放棄處理。

攜帶植物、動植物產品和其他檢疫物進境,經現場檢疫合格的,當場放行;需要作實驗室檢疫或者隔離檢疫的,由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簽發截留憑證。截留檢疫合格的,攜帶人持截留憑證向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領回;愈期不領回的,作

自動放棄處理。

禁止攜帶、郵寄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的名錄所列動植物、動植物產品和其他檢疫物進境。

第四十四條 郵寄進境的動植物、動植物產品和其他檢疫物，由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在國際郵件互換局(含國際郵件快遞公司及其他經營國際郵件的單位，以下簡稱郵局)實施檢疫。郵局應當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

經現場檢疫合格的，由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加蓋檢疫放行章，交郵局運遞。需要作實驗室或者隔離檢疫的，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應當向郵局辦理交接手續；檢疫合格的，加蓋檢疫放行章，交郵局運遞。

第四十五條 攜帶、郵寄進境的動植物、動植物產品和其他檢疫物，經檢疫不合格又無有效方法作除害處理的，作退回或者銷毀處理，並簽發《檢疫處理通知單》交攜帶人、寄件人。

## 第七章 運輸工具檢疫

第四十六條 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對來自動植物區的船舶、飛機、火車，可以登船、登機、登車實施現場檢疫。有關運輸工具負責人應當接受檢疫人員的詢問並在詢問記錄上簽字，提供運行日志和裝載貨物的情況，開啟艙室接受檢疫。

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應當對前款運輸工具可能隱藏病蟲害的餐車、配餐間、廚房、儲藏室、食品艙等動植物產品存放、使用場所和洩水、動植物性廢棄物的存放場所以及集裝箱箱體等區域或者部位，實施檢疫；必要時，作防疫消毒處理。

第四十七條 來自動植物檢疫區的船舶、飛機、火車，經檢疫發現有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第十八條規定的名錄所到病蟲害的，必須作薰蒸、消毒或者其他除害處理。發現有禁止進境的動植物、動植物產品和其他檢疫物，必須作封存或者銷毀處理；作封存處理的，在中國境內停留或者運行期間，未經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許可，不得啟封動用。對運輸工具上的洩水、動植物性廢棄物及其存放場所、容器，應當在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的監督下作除害處理。

第四十八條 來自動植物檢疫區的進境車輛，由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作防疫消毒處理。裝載進境動植物、動植物產品和其他檢疫物的車輛，經檢疫發現有病蟲害的，連同貨物一並作除害處理。裝運供應香港、澳門地區的動物的回空車輛，實施整車防疫消毒。

第四十九條 進境拆解的廢舊船舶，由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實施檢疫。發現有病蟲害的，在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監督下作除害處理。發現有禁止進境的動植物、動植物產品和其他檢疫物的，在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的監督下作銷毀處理。

第五十條 來自動植物檢疫區的進境運輸工具經檢疫或者經消毒處理合格後，運輸工具負責人或者其代理人要求出證的，由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簽發《運輸工具檢疫證書》或者《運輸工具消毒證書》。

第五十一條 進境、過境運輸工具在中國境內停留期間，交通員工和其他人員不得將所裝載的動植物、動植物產品和其他檢疫物帶離運輸工具；需要帶離時，應當向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報檢。

第五十二條 裝載動物出境的運輸工具，裝載前應當在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監督下進行消毒處理。

裝載植物、動植物產品和其他檢疫物出境的運輸工具，應當符合國家有關動植物防疫和檢疫的規定。發現危險性病蟲害或者超過規定標準的一般性病蟲害的，作除害處理後方可裝運。

## 第八章 檢疫監督

第五十三條 國家動植物檢疫局和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對進出境動植物、動植物產品的生產、加工、存放過程，實行防疫監督制度。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制定。

第五十四條 進出境動植物和植物種子、種苗及其他繁殖材料，需要隔離飼養、隔甲種植的，在隔離期間，應當接受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的檢疫監督。

第五十五條 從事進出境動植物檢疫薰蒸、消毒處理業務的單位和人員，必須經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考核合格。

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對薰蒸、消毒工作進行監督、指導，並負責出具薰蒸、消毒證書。

第五十六條 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可以根據需要，在機場、港口、車站、倉庫、加工廠、農場等生產、加工、存放進出境動植物、動植物產品和其他檢疫物的場所實施動植物疫情監測，有關單位應當配合。

未經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許可，不得移動或者損壞動植物疫情監測器具。

第五十七條 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根據需要，可以對運載進出境動植物、動植物產品和其他檢疫物的運輸工具、裝載容器加施動植物檢疫封識或者標志；未經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許可，不得開拆或者損毀檢疫封識、標志。

動植物檢疫封識和標志由國家動植物檢疫局統一削發。

第五十八條 進境動植物、動植物產品和其他檢疫物，裝載動植物、動植物產品和其他檢疫物的裝載容器、包裝物，運往保稅區（含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等）的，在進境口岸依法實施檢疫；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可以根據具體情況實施檢疫監督；經加工復運出境的，依照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和本條例有關出境檢疫的規定辦理。

## 第九章 法律責任

第五十九條 有下列違法行為之一的，由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處 5000 元以下的罰款：

- (一)未報檢或者未依法辦理檢疫審批手續或者未按檢疫審批的規定執行的；
- (二)報檢的動植物、動植物產品和其他檢疫物與實際不符的。

有前款第(二)項所列行為，已取得檢疫單證的，予以吊銷。

第六十條 有下列違法行為之一的，由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處 3000 元以上 3 萬以下的罰款：

(一)未經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許可擅自將進境、過境動植物、動植物產品和其他檢疫物卸離運輸工具或者運遞的；

(二)擅自調離或者處理在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指定的隔離場所中隔離檢疫的動植物的；

(三)擅自開拆過境動植物、動植物產品和其他檢疫物的包裝，或者擅自開拆、損毀動植物檢疫封識或者標志的；

(四)擅自拋棄過境動植物的屍體、排洩物、鋪墊材料或者其他廢棄物，或者未按規定處理運輸工具上的滑水、動植物性廢棄物的。

第六十一條 依照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三十二條的規定注冊登記的生產、加工、存放動植物、動植物產品和其他檢疫物的單位，進出境的上述物品經檢疫不合格的，除依照本條例有關規定作退回、銷毀或者除害處理外，情節嚴重的，由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注銷注冊登記。

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違法行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或者犯罪情節顯著輕微依法不需要判處刑罰的，由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處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的罰款：

(一)引起重大動植物疫情的；

(二)偽造、變造動植物檢疫單證、印章、標志、封識的。

第六十三條 從事進出境動植物檢疫薰蒸、消毒處理業務的單位和人員，不按照規定進行薰蒸和消毒處理的，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可以視情節取消其薰蒸、消毒資格。

## 第十章 附 則

第六十四條 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和本條例下列用語的含義：

(一)"植物種子、種苗及其他繁殖材料"，是指栽培、野生的可供繁殖的植物全株或者部分，如植物株、苗木(含試管苗)、果實、種子、砧木、接穗、插條、葉片、芽體、塊根、塊莖、鱗莖、球莖、花粉、細胞培養材料等；

(二)"裝載容器"，是指可以多次使用、易受病蟲害污染並用於裝載進出境貨物的容器，如籠、箱、桶、筐等。

(三)"其他有害生物"，是指動物傳染病、寄生蟲病和植物危險性病、蟲、雜草以外的各種為害動植物的生物有機體、病原微生物，以及軟體類、嚙齒類、蛾類、多足蟲類動物和危險性病蟲的中間寄主、媒介生物等；"

(四)"檢疫證書",是指動植物檢疫機關出具的關於動植物、動植物產品和其他檢疫物健康或者衛生狀況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動物檢疫證書》、《植物檢疫證書》、《動物健康證書》、《獸醫衛生證書》、《薰蒸,消毒證書自籌。

第六十五條 對進出境動植物、動植物產品和其他檢疫物因實施檢疫或者按照規定作薰蒸、消毒、退回、銷毀等處理所需費用或者招致的損失,由貨主、物主或者其代理人承擔。

第六十六條 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依法實施檢疫,需要採取樣品時,應當出具採樣憑單;驗餘的樣品,貨主、物主或者其代理人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領回;逾期不領回的,由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按照規定處理。

第六十七條 貿易性動物產品出境的檢疫機關,由國務院根據情況規定。

第六十八條 本條例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